

股票简称:中金公司
债券简称:20中金Y1
债券简称:21中金G2
债券简称:21中金G4
债券简称:21中金G5
债券简称:21中金G6
债券简称:21中金G7
债券简称:21中金G8
债券简称:22中金G1
债券简称:22中金G2
债券简称:22中金G3
债券简称:23中金G1
债券简称:23中金G2
债券简称:23中金G3
债券简称:23中金G5
债券简称:23中金G6
债券简称:23中金F1
债券简称:23中金F2
债券简称:23中金F3
债券简称:23中金F4

股票代码:3908.HK、601995.SH
债券代码:175075.SH
债券代码:175857.SH
债券代码:175906.SH
债券代码:188575.SH
债券代码:188576.SH
债券代码:185097.SH
债券代码:185091.SH
债券代码:138664.SH
债券代码:138665.SH
债券代码:138735.SH
债券代码:138841.SH
债券代码:138842.SH
债券代码:115448.SH
债券代码:115690.SH
债券代码:115691.SH
债券代码:252158.SH
债券代码:252159.SH
债券代码:252379.SH
债券代码:252380.SH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

401

2024年6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2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5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第六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7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1
第九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22

第一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向市场公告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此外，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于发行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披露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金公司
股票代码:	3908.HK、601995.SH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成立时间:	1995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82,725.69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482,725.69 万元
所属行业: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J67 资本市场服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董事会秘书 孙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010-6505116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政编码:	100004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公司网址:	www.cicc.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 外汇业务;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投资银行、股票业务、固定收益、资产管理、私募股权、财富管理及相关金融服务。

发行人 2023 年各项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及营业利润率情况如下:

分行业	分部营业收入	分部营业支出	分部营业利润率
投资银行	32.42	28.92	10.81%
股票业务	52.52	14.16	73.03%
固定收益	25.19	9.89	60.76%
资产管理	9.53	7.95	16.64%
私募股权	17.45	7.93	54.56%
财富管理	68.75	47.91	30.32%
其他	24.04	42.41	不适用
合计	229.90	159.16	-

1、投资银行业务

发行人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及结构化融资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发行人的投资银行业务专业化水平高、创新能力和跨境服务能力强，能为境内外企业和机构提供全面、专业、综合化的一站式投资银行服务，其中境外投资银行业务主要通过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开展。

投资银行业务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服务包括中央企业、地方国企、民营企业 and 跨国发行人等在内的高质量客户。

投资银行业务紧紧围绕客户需求，从行业、产品和区域维度形成了综合服务模式，在金融、能源、军工、交通运输、建筑等重要行业建立了优势，在 TMT、医疗医药、高端制造和消费等新兴板块积累了优质客户资源，并完成了一批行业标杆项目。

2、股票业务

发行人的股票业务主要为境内外专业投资者提供“投研、销售、交易、产品、跨境”的一站式股票业务综合金融服务，具体主要包括机构交易服务和资本业务。机构交易服务为向机构客户提供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资本业务是在向专业投资者提供交易服务之外，发行人运用资产负债表为专业投资者提供的业务，包括主经纪商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以及境外资本业务。前述业务是为满足专业投资者金融服务需求而提供的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公司的股票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为专

业投资者。

发行人是我国首批为 QFII 及 RQFII 提供服务的中资证券公司之一，发行人领先的跨境能力、全球性的业务平台及国际化的布局能够有效满足境外客户投资境内资本市场的证券经纪需求。在服务 QFII 及 RQFII 客户方面公司在所有中资证券公司中居于领先地位。

除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外，发行人亦在中国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开展境外股票业务。发行人是中资证券公司拓展境外证券交易服务业务的先行者，于 1997 年在中国香港成立境外子公司，并在 1998 年开始提供港股的经纪业务。中金（英国）于 2011 年成为伦敦证券交易所首家中国证券公司会员，2018 年成为首家完成备案的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英国跨境转换机构，2022 年成为瑞士证券交易所的首家中资公司会员、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会员和卢森堡证券交易所会员，目前已成为广大欧洲机构客户的主要中资券商合作伙伴，并成为首家互联互通机制全枢纽交易所（英国、德国、瑞士）布局的中资公司。2020 年，中金（新加坡）正式成为新加坡交易所会员，目前中金（新加坡）交易台已正式展业。

3、固定收益业务

发行人的固定收益业务为客户提供多种固定收益类、大宗商品类、外汇类证券及衍生品的销售、交易、研究、咨询和产品开发等一体化综合服务。

发行人固定收益业务拥有全产品链的综合服务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搭建了一个具有风险承担和对冲能力、客户交易服务能力、产品设计与发行能力、跨境交易实施能力的综合性平台，形成了涵盖利率、信用、结构化、商品、外汇在内的境内外业务体系。

发行人的固定收益业务拥有广泛的境内外客户群。通过行业领先的全产品综合服务能力，并借助综合性平台优势，发行人的固定收益业务拥有多样化且不断增大的客户群体。发行人在境内外市场均打造了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深度覆盖境内外各类主要债券、大宗商品及外汇产品的投资者，包括主权基金、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公募基金、QFII、对冲基金、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及非金融企业等。

4、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构建了面向境内外市场统一的资产管理业务平台，为境内外客户设计及提供高质量、创新性的产品和方案，实现客户资产的长期稳步增值。通过资产管理部、中金香港资管等部门或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其中中金香港资管主要开展境外投资管理业务。

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专注于主动资产管理，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和服务管理体系。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牌照齐全，拥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职业年金投资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境内集合/单一资产管理、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QDII)、人民币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RQDII)、人民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RQFII)、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等多项业务资格，并在中国香港设立了资产管理子公司，拥有香港第4类证券咨询牌照和第9类资产管理牌照。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客户覆盖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大型央企、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地方国企、上市公司、财务公司等企业和机构投资者以及高净值个人。

2014年2月，发行人成立基金管理子公司中金基金，作为发行人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主要平台。中金基金是首家由单一股东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业务是公司持续努力拓展的重要领域。中金基金依托公司品牌及资源优势，持续提升自身实力，打造基金管理行业独具特色、业务领先的优秀基金管理公司。目前，中金基金的客户涵盖广大个人投资者、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等

5、私募股权业务

2017年3月，发行人成立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作为公司唯一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平台，统一管理公司境内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中金资本致力于打造统一、开放的管理平台，对内实现资源集中和管理协同，对外形成开放性的平台生态，是国内领先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平台之一。

中金资本在管基金类型主要包括境内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母基金、美元基金、地产基金、基础设施基金等。投资行业覆盖高新技术、高端制造、大健康、大消费等。中金资本注重强化团队的风控意识，不断通过投资增值提升收入，为投资

者创造价值。

6、财富管理业务

作为国内证券公司财富管理领域的先行者，发行人利用以咨询为驱动的财富管理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产品及服务，以满足客户的各类投资需求。从 2007 年初财富管理业务设立以来，发行人持续为个人、家族及企业客户提供范围广泛的财富管理产品及服务，包括交易服务、资本服务、产品配置服务等。此外，财富管理业务与公司投资银行、投资管理等业务联动，为客户提供包括投资银行、国际业务和环球家族办公室在内的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

交易服务方面，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境内及跨境交易服务。发行人的交易服务涵盖内地及香港资本市场的股票、债券、基金、A 股场内期权以及可在证券交易所及 OTC 市场上交易的其他衍生品。

资本服务方面，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服务等。

产品配置服务方面，为满足客户的资产配置需求，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品类全面的自有及第三方金融产品，包括现金管理、固定收益、股票产品、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及境外产品，同时基于完善的产品和研究平台，为客户提供财富规划和投资管理服务。

7、研究平台

发行人通过客观、独立、严谨的专业研究和覆盖全球主要市场的研究平台，利用“一个团队、两地市场”的跨境优势，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具有前瞻性及深度的投资价值分析，并支持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利用在境内外市场的独特优势不断吸引境内外优秀金融分析人才，完善研究平台。

凭借广泛的覆盖范围、严谨的研究方法、独立客观的态度、透彻前瞻的观点和完善的专业服务体系，发行人在境内外市场确立了高质量和国际水准研究机构的地位，获得国内及国际主要投资者的认可，并在境内外屡获殊荣。

三、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29.90	260.87	-11.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6	75.98	-18.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80	75.03	-17.64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4	499.42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9	12.60	-37.41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 减 (%)
资产总额	6,243.07	6,487.64	-3.77
负债总额	5,194.09	5,492.89	-5.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046.03	991.88	5.4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48.97	994.75	5.45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138	1.459	-2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143	1.440	-2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3	8.88	下降 2.45 个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6	8.76	下降 2.30 个 百分点

(二) 主要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要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 末数	本期期 末数占 总资产 的比例 (%)	上期期 末数	上期期 末数占 总资产 的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	-----------	---------------------------------	------------------------------------	------

货币资金	1,188.20	19.03	1,461.62	22.53	-18.71	客户资金及公司存款余额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120.05	1.92	177.91	2.74	-32.52	权益合约及货币合约项下衍生金融资产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6.81	45.60	2,693.97	41.52	5.67	权益及债券投资规模增加,该增加被基金投资规模减少所部分抵消。
其他债权投资	656.19	10.51	666.89	10.28	-1.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规模下降。
投资性房地产	0.17	0.00	-	-	不适用	2023年新增出租房屋。
在建工程	6.12	0.10	3.63	0.06	68.39	办公楼建造投入增加。
使用权资产	43.24	0.69	23.41	0.36	84.71	办公室租赁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8.99	10.40	431.57	6.65	50.38	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8.90	0.94	87.06	1.34	-32.34	待支付的职工薪酬减少。
应交税费	8.35	0.13	18.03	0.28	-53.68	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租赁负债	44.28	0.71	24.23	0.37	82.76	办公室租赁增加。
预计负债	1.64	0.03	0.04	0.00	3,997.42	未决诉讼相关预计负债增加。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20中金Y1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0 中金 Y1 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 中金 Y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二、21中金G2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1 中金 G2 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1 中金 G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三、21中金G4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1 中金 G4 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1 中金 G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四、21中金G5、21中金G6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1 中金 G5、21 中金 G6 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1 中金 G5、21 中金 G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五、21中金G7、21中金G8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1 中金 G7、21 中金 G8 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1 中金 G7、21 中金 G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

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六、22中金G1、22中金G2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2 中金 G1、22 中金 G2 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2 中金 G1、22 中金 G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七、22中金G3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2 中金 G3 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2 中金 G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八、23中金G1、23中金G2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23 中金 G1、23 中金 G2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3 中金 G1、23 中金 G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九、23中金G3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23 中金 G3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置换到期或回售公司债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偿还/置换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回售日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偿还债券本金
20 中金 G1	2020/4/3	2026/4/3	2023/4/3	2.89%	15	15
21 中金 F5	2021/4/13	2024/4/13	2023/4/13	3.43%	10	10

18 中金 C1	2018/4/20	2023/4/20	-	5.30%	10	10
20 中金 G3	2020/5/6	2026/5/6	2023/5/6	2.37%	33	15
合计					68	50

十、23 中金 G5、23 中金 G6 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23 中金 G5、23 中金 G6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置换到期或回售公司债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偿还/置换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回售日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偿还债券本金
20 中金 G3	2020/5/6	2026/5/6	2023/5/6	2.37%	33	18
20 中金 F2	2020/5/28	2025/5/28	2023/5/28	2.95%	30	30
20 中金 G5	2020/6/22	2026/6/22	2023/6/22	3.10%	15	2
合计					78	50

十一、23 中金 F1、23 中金 F2 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23 中金 F1、23 中金 F2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3 中金 F1、23 中金 F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未发现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十二、23 中金 F3、23 中金 F4 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23 中金 F3、23 中金 F4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3 中金 F3、23 中金 F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未发现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报告

发行人在上交所（www.sse.com.cn）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披露《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和总裁（首席执行官）发生变动的公告》，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已拥有境内外证券类业务经营资质，并已建立覆盖广泛的国际化业务网络。发行人总部设在北京，在境内设有多家分、子公司，并在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拥有超过 200 个营业网点，同时在中国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旧金山、法兰克福、东京等国际金融中心设有机构。

发行人各项业务均衡发展，业务线特色明显，优势突出，中金公司主要业务排名行业前列。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和能力。

第六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对 20 中金 Y1、21 中金 G2、21 中金 G4、21 中金 G5、21 中金 G6、21 中金 G7、21 中金 G8、22 中金 G1、22 中金 G2、22 中金 G3、23 中金 G1、23 中金 G2、23 中金 G3、23 中金 G5、23 中金 G6、23 中金 F1、23 中金 F2、23 中金 F3、23 中金 F4 均未设置增信机制。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0中金Y1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20 中金 Y1 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向投资者支付了 20 中金 Y1 从 2022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期间的年度利息。

二、21中金G2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中金 G2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向投资者支付了 21 中金 G2 从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期间的年度利息。

三、21中金G4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中金 G4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向投资者支付了 21 中金 G4 从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期间的年度利息。

四、21中金G5、21中金G6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中金 G5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21 中金 G6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向投资者支付了 21 中金 G5、21 中金 G6 从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期间的年度利息。

五、21中金G7、21中金G8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中金 G7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8 日，21 中金 G8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向投资者支付了 21 中金 G7、21 中金 G8 从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期间的年度利息。

六、22中金G1、22中金G2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中金 G1 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29 日，22 中金 G2 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2 年每年的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向投资者支付了 22 中金 G1、22 中金 G2 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期间的年度利息。

七、22中金G3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中金 G3 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向投资者支付了 22 中金 G3 从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期间的年度利息。

八、23中金G1、23中金G2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报告期内 23 中金 G1、23 中金 G2 未到付息兑付日。

九、23中金G3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报告期内 23 中金 G3 未到付息兑付日。

十、23中金G5、23中金G6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报告期内 23 中金 G5、23 中金 G6 未到付息兑付日。

十一、23中金F1、23中金F2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报告期内 23 中金 F1、23 中金 F2 未到付息兑付日。

十二、23中金F3、23中金F4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报告期内 23 中金 F3、23 中金 F4 未到付息兑付日。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3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